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192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我校师生和学校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大科校发〔202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进行各种教学、科研或其他类似活动的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人员。

第二章 基本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掌握相关实验安全防护技能。实验室安全准入应至少包括三个阶段：

（一）实验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

（二）自主学习：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平台，浏览系统中全部的实验安全教育文档、视频资料和习题等，完成实验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

（三）在线考试：完成自主学习内容后，在规定的时段内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平台进行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80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以最高得分计成绩。

第四条 新入职的教职员工的应在人事处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同时，应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平台进行考试并考试合格。此外，教工入职后还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五条 教师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活动之前，应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并且考试合格。

第六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同时，完成相应学习且考试合格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获得素质教育学分。

第七条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实训中心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运行，具体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平台的开发、建设和维护；
- （二）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善网络平台；
- （三）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实施情况。

第九条 各实验实训分中心教育督促本单位教师、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具体包括：

- （一）督促本单位师生学习实验室安全常识、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 （二）督促本单位教师抓好实验课堂的安全教育，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第一课要进行实验安全教育，根据各自专业、课程、

实验项目涉及的实验安全类别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